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周惠敏

被告 劉秀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官 陳建文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麗芸